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消小字第57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奇展國際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禹諒

訴訟代理人 許熙浩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陳蕙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4月2日本庭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上訴人提起上訴，請求廢棄原判決命上訴人交付如第一審判決附件所示電腦1臺予被上訴人，故其上訴利益應為該電腦之價值即新臺幣（下同）17,405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,25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5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楊雅婷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5 日

書記官 游欣偉